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附注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原因：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披露后发现未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对该事项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列示，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善孚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拟以公司总股本 2,82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无须经相关决策程序。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